

天齐锂业（射洪）有限公司

回转窑、酸化窑、热风炉煤改气及节能降耗设备提档升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1月2日，天齐锂业（射洪）有限公司根据回转窑、酸化窑、热风炉煤改气及节能降耗设备提档升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天齐锂业（射洪）有限公司位于遂宁市射洪县太和镇太空村，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回转窑、酸化窑、热风炉煤改气及节能降耗设备提档升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回转窑、酸化窑、氯化锂干燥和元明粉干燥四个部分由燃煤供热改造为采用燃烧天然气供热及部分生产设备更新。全厂产品的生产工艺、种类及规模不发生变化。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0月，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2月，射洪县环境保护局对项目进行审查批复（射洪建函（2018）78号）。项目于2018年12月开工建设，2019年6月建成。2021年6月，企业完成排污许可证办理（编号：91510922MA6262FH2T001R）。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75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311万元，占比4.15%。

（四）验收范围

天齐锂业（射洪）有限公司回转窑、酸化窑、热风炉煤改气及节能降耗设备提档升级项目主辅工程和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酸化窑废气治理设施由“重力沉降+电除雾系统+碱液喷淋”调整为“布袋除尘+喷淋塔+电除雾系统”。

2、回转窑废气治理设施由“布袋+臭氧脱硝+双碱吸收”调整为“布袋除尘+

臭氧脱硝+喷淋塔+除臭（皂化+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3、氯化锂干燥废气治理设施“布袋除尘器”未建设，因氯化锂干燥为间接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排放。（干燥方式与环评不一致，企业证实环评前后干燥方式未发生改变，不一致的原因为环评描述错误。）

4、元明粉干燥废气治理设施增加“布袋除尘器”。

5、酸化窑废气经酸化窑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作为助燃气引入回转窑。2021年3月，企业针对酸化窑废气处理、排放方式变动，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151092200000101）。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1、回转窑焙烧废气经“布袋除尘+臭氧脱硝+喷淋塔+除臭（皂化+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45m的排气筒排放。

2、酸化窑焙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喷淋塔+电除雾系统”处理后，作为助燃气引入回转窑。

3、氯化锂干燥废气通过1根30m的排气筒排放。

4、元明粉干燥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35m的排气筒排放。

（二）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优化布局，利用厂房隔音，减少噪声对外环境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硫酸雾的排放浓度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3标准。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预测。

五、验收结论

天齐锂业（射洪）有限公司回转窑、酸化窑、热风炉煤改气及节能降耗设备提档升级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维护，确保种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效率。
- 2、不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演练，落实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技术专家：

孙 伟 张 伟 孙 伟 洪

天齐锂业（射洪）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日

